



焊接工装委托制造合同

合同编号: CG-20211220-01ZC

委托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受托方: 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2285906391105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模具(见下列清单),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,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加工制造模具。甲、乙双方在互利互惠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就模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模具清单 (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)

序号	模具名称	模具编号	模具数量	未税价格	增值税额	含税价格	备注(模腔数)
1	中间靠背总成	SLT0010362-JJ-01	1	¥26,548.67	¥3,451.33	¥30,000	
2	副驾靠背总成	SLT0010351-JJ-01	1	¥31,858.41	¥4,141.59	¥36,000	
3	靠背下连接总成	SLT0010504-JJ-01	1	¥24,778.76	¥3,221.24	¥28,000	
4	驾驶员靠背上骨架 焊接总成一序	SLT0010403-JJ-01	1	¥26,548.67	¥3,451.33	¥30,000	
5	驾驶员靠背上骨架 焊接总成	SLT0010645-JJ-01	1	¥31,858.41	¥4,141.59	¥36,000	
合计						¥160,000	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60000 元, 壹拾陆万 圆整 (人民币大写)。本价款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双方协商采用下列第【一】种付款方式。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合同款给乙方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、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以电汇（扣3%贴息费）形式预付总金额的50%给乙方，计：80000人民币元。

2、乙方将模具及全部附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以电汇（扣3%贴息费）形式支付总金额的40%，计：人民币64000元。

3、剩余的10%为质保金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满壹年内无质量问题的，甲方以电汇（扣3%贴息费）形式支付总金额的10%，计：人民币16000元。

四、焊接工装制作及周期

1.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焊接产品设计制作焊接工装。

2. 按甲方的生产机台设计焊接工装。

3. 由于工装设计及制作误差导致的焊接不良由乙方免费调整，因乙方焊接工装问题影响甲方生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。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，则由甲方承担费用，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。

4. 本合同的焊接工装制作周期为 30 天，乙方应于最终制作方案确定之日起 30 日之内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交付。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五、检验方法

1. 现场连续生产测试一个月焊接没有问题即为验收合格。

2. 外观采用对照标准及样件评判，满足生产需求。

六、技术要求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修改文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。由此影响原定焊接工装交货期的，经乙方提出，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对结构、工艺、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，应事先通知甲方，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焊接工装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（即保修，包含所有料、工、费）。

七、包装运输及验收

1. 乙方所做焊接工装必须做好防锈处理，焊接工装表面标识焊接工装名称和编号，要求位置和格式规范，并适合汽车、叉车等运输方式。

2. 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应负责将焊接工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将焊接工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3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焊接工装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八、产权及保密约定

1. 甲方对该焊接工装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，乙方对焊接工装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；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焊接工装。

九、违约及索赔

1.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为1000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，以二者高者为准（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的除外）。乙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。

2. 乙方交付的焊接工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、或要求乙方免费修理。

3. 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，提出方须赔偿对方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全

部经济损失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通报，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告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如有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1年12月27日

2021年12月20日

